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收养登记

目录清单名称：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、解除收养关系登记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、解除收养关系登记

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

基本编码：000711004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302003191914U4000711004000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

到办事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3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否

办理地点：安徽省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B2区民政类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补充说明：无

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:30~5:00

所属部门：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

所属区划：埇桥区

实施主体：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上级下放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是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全县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是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57-3709019）、预约地址（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B2区民

政局综合窗口）、预约网址（ <http://sz.ahzwfw.gov.cn/?index=nav>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收养登记证

结果样本：收养登记证.jpg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，可以进行窗口领取和结果快递。

监督投诉方式：0557-3312857

咨询方式：0557-3907019

审查标准：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：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，收养关系无效，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，收缴收养登记证。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。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，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。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，可以订立收养协议。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，应当办理收养公证。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。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14号）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。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

受理条件：无子女（收养弃婴、孤儿，继子女除外），年满30周岁，有教育抚养被收养人的能力，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

申请材料：

	材料必	规格份	来源渠		
--	-----	-----	-----	--	--

材料名称	要性	数	道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证明	必要	电子件 1份	申请人 自备	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五条	材料真实有效
身体健康检查证明	必要	电子件 1份	申请人 自备	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五条	材料真实有效
申请书	必要	电子件 1份	申请人 自备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。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，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。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，可以订立收养协议。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，应当办理收养公证。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。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14号）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。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	材料真实有效
生父母同意送养意见书	必要	电子件 1份	申请人 自备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。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，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。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，可以订立收养协议。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，应当办理收养公证。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。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14号）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。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	材料真实有效
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	必要	电子件 1份	申请人 自备	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五条	无
生父母不违反计划生育协议书	必要	电子件 1份	申请人 自备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。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，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。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，可以订立收养协议。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，应当办理收养公证。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。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14号）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。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	材料真实有效
中华人民共和国		电子件	申请人	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	

国居民户口簿	必要	1份	自备	五条	无
子女情况证明	必要	电子件 1份	申请人 自备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。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，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。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，可以订立收养协议。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，应当办理收养公证。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。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令14号）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。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	材料真实有效

办理流程：1、受理：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并在皖事通办网上提交电子材料，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，窗口工作人员接收、核对申请材料，审查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，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标准。2、办结：根据申请材料，按照审批授权，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，作出准予批准，发放《收养登记证》；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决定理由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5个工作日	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	蔡梦洁	行政服务审批股	一、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；二、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；三、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
办结	0.5个工作日	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	蔡梦洁	行政服务审批股	一、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；二、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；三、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